

## 專利局動態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推行智慧財產權體系之標準化

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已經正式批准中國大陸國家智慧局籌設全國知識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負責智慧財產權、傳統知識以及組織知識管理等標準化工作。在智慧財產權管理方面已制定了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並正在推動高等教育機構和科研院所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標準之制定，同時也已著手制定專利價值評估、專利交易、專利質押貸款、專利代理機構管理規範、重大專案專利評議等工作之國家標準。

有鑑於此，中國大陸專利局於日前公布了《關於徵集 2014 年知識產權領域國家標準制修訂項目的通知》，針對智慧財產權標準化體系之建立徵求國家標準應制定的項目，尤其注重涉及社會關注焦點問題之項目、智慧財產權工作中急需但尚未形成統一標準之項目和在實踐過程中有必要進行修訂之項目。智慧財產權領域相關標準之徵求範圍包括：

1. 智慧財產權領域基本通用標準；
2. 企業、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機構等各類組織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標準；
3. 智慧財產權的獲取、維護、運用、保護等業務流程標準；
4. 有關專利資訊利用、專利分析、智慧財產權代理、質押融資、專利交易、價值分析、專利許可等業務或服務標準；
5. 智慧財產權的文獻與資訊化標準等項目。

資料來源：“今年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启动。” SIPO. 2014 年 9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8/t20140829\\_1002398.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4/201408/t20140829_1002398.html)>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強化專利微生物寄存安全管理措施

韓國專利局重整了對抗災難的危機管理手冊，其中一個環節便是強化專利微生物的寄存安全管理措施。若是生物科技業寄存的專利微生物被損毀，則很難證明該微生物之發明，極可能引發專利相關的爭端。再者，若專利微生物洩漏至環境中，則該基因改造活體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LMO) 可能引起嚴重的環境議題。因此，寄存機構必須為專利微生物可能毀損或洩漏的情形做好準備，韓國專利局也必須時常確認寄存的微生物是否安全無虞。

韓國專利局針對寄存在寄存機構的專利微生物被損毀或洩漏的情形大幅更動了因應措施手冊。面對地震、火災等大型災難，寄存機構可能無法於第一時間向主管機關回報專利微生物被損毀或洩漏之狀況，且可能因此未能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有鑑於此，韓國專利局建立了現場反應機制，讓專家得以先採取必要措施，再向主管機關回報。韓國專利局也建立了新的寄存機構安全管理規則，加強韓國專利局和寄存機構之合作機制。

資料來源：“Safety management policy of patent microorganisms is drastically strengthened for disaster preparation,” Kim, Hong & Associates. 2014 年 9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76&Page=1&bType=>

A&gt;

**[英國]****英國專利局將可傳遞未公開之專利申請案相關資訊給其他專利局**

英國專利局目前僅能就已公開的專利申請案，在下列情形將專利相關資訊與其他專利局在工作上交流合作：

1. WIPO CASE (“Centralized Access to Search and Examination”)：這是一項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下的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所研發的系統，用途為能讓各專利局安全地共享與使用檢索與審查報告中之相關文檔，以加快工作交流速度。
2.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當一專利申請案已由簽訂 PPH 計畫之專利局審查後，申請人得請求受理對應案之專利局加快審查速度。

目前就未公開的專利資訊依 1997 年發明專利法 § 118(3)(a) 規定僅能提供給歐洲專利局。

然依 2014 年 5 月剛通過的 2014 智慧財產權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14)，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英國專利局得就尚未公開之專利申請案的相關資訊傳遞給有提出對應案之其他國或區域之專利局；傳遞前開文檔限於雙方有達成合作協議的情況，且需遵從根據該合作協議所制訂的內容。前述合作協議會包含保密條款規定其他專利局不得公開於英國仍處於保密狀態下的專利資訊，分享專利資訊主要是為了減少彼此重複工作，因此尚未公開的專利資訊僅能在英國專利局已進行檢索後才會傳遞給相互合作的專利局，例如主張該英國申請案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以下為可能提供的資訊內容：

1. 由英國專利局所執行的檢索與審查報告。
2. 於檢索／審查過程中所發出的意見。
3. 申請專利範圍（以利於另一專利局能夠對照檢索及審查結果）。
4. 專利分類資訊。
5. 有關合作交流運作的統計管理資訊。

資料來源：“Patents Worksharing-business guidance,” UK IPO, 2014 年 7 月 11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nges-to-patents-worksharing-business-guidance>>